

公司代號：36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五) 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11
三、討論事項 ······	12
四、選舉事項 ······	13
五、其他議案 ······	15
六、臨時動議 ······	16
參、附錄	
一、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	17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	37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0
五、董事選舉辦法 ······	5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	55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9
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	60
十、其他說明事項 ······	61

壹、開會程序

鼎 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 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本公司宜蘭廠)

主席：董事長 王秀亭先生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壹、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110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強勁，產業供應鏈因應不及，造成料件供應面臨挑戰，此外全球運能短缺與塞港問題，也造成航運貨櫃價格飆漲。然而公司適時調整產能，並提升產品調度與配置彈性，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110 年成為公司最具挑戰，也成果豐碩的一年。在此向大家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848,808	5,683,808	20%
營業毛利	2,275,377	2,022,823	12%
營業淨利	1,050,230	917,306	14%
稅前淨利	1,082,903	943,489	15%
本期淨利	784,486	715,352	10%
本期綜合損益	946,510	802,177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47	16.84	10%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獲利能力		
	營業淨利		1,050,230	917,306
	營業外收(支)淨利		32,673	26,183
	稅前淨利		1,082,903	943,489
	稅後淨利		784,486	715,352
	本期綜合損益		946,510	802,177
財務收支	資產報酬率(%)		11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2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7	216
		稅前純益	255	222
	純益率(%)		11	13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18.47	16.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辨識的應用增加，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212,892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3%。研發經費的投入，除了用以投入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持續各項專利研究註冊外，也增加標籤紙耗材資本支出，用以推出新產品並強化競爭力，開創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空間。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積極推出新產品以鞏固現有領域，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辨識系統的智慧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同時著重規劃上下游策略投資，為公司開發新的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辨識列印機整機銷售、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等，預計 111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0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辨識列印機	800	700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強化各區域經銷業務之教育訓練以提昇銷售。
3. 持續開發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關注經濟發展趨勢所產生的應用，擴展各類智慧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多價值，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自動辨識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辨識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三)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垂直布局更趨完整，加上自動辨識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貳、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審 計 委 員：李俊奇



審 計 委 員：吳啟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參、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110 年度提列淨利 3% 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908,598 元及淨利 4% 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2,544,797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櫃買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公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部分條文修正，擬配合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詳下，敬請 公鑒。

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 3 條	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 4 條	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 5 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政策</u> 。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容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7條	<p>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8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9條	<p>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p>	<p>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 10 條	<p>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議題。</p>	<p>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第 12 條	<p>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第 17 條	<p>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動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動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9 條	<p>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履行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 30 條	<p>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u>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牲。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牲。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 31 條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制度</u> ，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成效</u> 。	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 33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u>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增訂第二次修訂日期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第 3 頁及附錄一(第 17~36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4,485,60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的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5,238,52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67,246,340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11 元)。
二、擬訂之盈餘分派表暨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 37 頁)。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以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更具彈性，
依據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以及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擬修訂
「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 38~39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為遵循最新法令修訂並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40~50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選舉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二、第六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茲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 51~52 頁)。

五、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被提名 人 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單 位：股)	持 有股 份數額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 董事長 / 理 由
董事	2	王秀亭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州儀器公司總經理		739,984	不適用
董事	488	王興磊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鼎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183,304	不適用
董事	1	駱月桂	台北商專附設高中商專會統科	台灣松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挖業務人員 坤德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人員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15,453,177	不適用
董事	-	陳明義	國立高雄工專機械工程	鼎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載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協理		0	不適用
独立董事	-	馬嘉應	美國復海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學系兼任教授 世界銀行區域經濟部門諮詢及經濟諮詢顧問 僅海大學電算中心高級技術諮詢顧問 馬丁戴爾私企業研究中心研究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審會計員 創新增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1.考量馬嘉應、李俊奇二位教授具有會計、管理、工程與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學系兼任教授 世界銀行區域經濟部門諮詢及經濟諮詢顧問 僅海大學電算中心高級技術諮詢顧問 馬丁戴爾私企業研究中心研究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審會計員 0	1.考量馬嘉應、李俊奇二位教 授具有會計、管理、工程與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學系兼任教授 世界銀行區域經濟部門諮詢及經濟諮詢顧問 僅海大學電算中心高級技術諮詢顧問 馬丁戴爾私企業研究中心研究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審會計員 0	1.考量馬嘉應、李俊奇二位教 授具有會計、管理、工程與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學系兼任教授 世界銀行區域經濟部門諮詢及經濟諮詢顧問 僅海大學電算中心高級技術諮詢顧問 馬丁戴爾私企業研究中心研究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審會計員 0
独立董事	-	李俊奇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兼工學院 執行院長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講師		0	2.二位教授於擔任獨董期間 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 鋒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 極大助益。 3.經評估績效留任。
独立董事	4062	林拓志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產開發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業工程學士	天山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 保德信大中華區地產關係業務負責人		30,720	否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茲將解除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董事職務
董事	王秀亭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SKYRISE INT'L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興磊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負責人(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陳明義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董事職務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馬嘉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拓志	天山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以下稱 PTNX US) 之控制權，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以下稱 DLS)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並分別於當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 PTNX US 公司及 DL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主要包括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潤率等），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個體資產總額之 13.38% 及 13.3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11.06% 及 8.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敦

林文敦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臺灣科技股有限公司
財務部會計處
民國 10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3,849	13		\$ 885,60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061	-		9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374,060	5		260,05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39,074	11		713,87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80	-		10,6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23,124	5		305,586	5	
130X	存貨（附註十）	447,142	6		268,0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	-		2,6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1,317</u>	<u>40</u>		<u>2,447,356</u>	<u>39</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68,960	15		845,92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436,780	35		2,365,44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74,642	7		491,81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5,244	-		4,7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8,059	1		57,0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6,662	2		105,1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2	-		6,8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4,339</u>	<u>60</u>		<u>3,876,895</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35,656</u>	<u>100</u>		<u>\$ 6,324,2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50,706	8		\$ 738,034	12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43	-		3,235	-	
2180	應付帳款	410,105	6		289,425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81,143	4		142,4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190,905	3		161,543	3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7,884	-		18,147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82,379	3		150,707	2	
232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5,305	-		3,335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65,000	1		4,00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u>72,258</u>	<u>1</u>		<u>31,398</u>	<u>-</u>	
	流動負債總計	<u>1,776,128</u>	<u>26</u>		<u>1,542,318</u>	<u>24</u>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35,000	12		1,026,000	1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93,834	3		166,625	3	
264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2,270	-		3,005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9,731	-		22,860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550</u>	<u>-</u>		<u>12,228</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1,385</u>	<u>15</u>		<u>1,230,71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847,513</u>	<u>41</u>		<u>2,773,036</u>	<u>44</u>	
3110	權益（附註十八）						
3200	普通股股本	<u>424,769</u>	<u>6</u>		<u>424,769</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592,852</u>	<u>9</u>		<u>577,665</u>	<u>9</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95,108	9		523,393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00	未分配盈餘	<u>2,113,635</u>	<u>30</u>		<u>1,826,157</u>	<u>29</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17,340</u>	<u>39</u>		<u>2,358,147</u>	<u>37</u>	
3XXX	其他權益	<u>353,182</u>	<u>5</u>		<u>190,634</u>	<u>3</u>	
	權益總計	<u>4,088,143</u>	<u>59</u>		<u>3,551,215</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35,656</u>	<u>100</u>		<u>\$ 6,324,2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3,266,229	100	\$ 2,619,9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083,861	64	1,534,545	58
5900 營業毛利	1,182,368	36	1,085,450	4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995	1	33,818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93,363	37	1,119,268	43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8,379	2	53,164	2
6200 管理費用	174,772	5	151,4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84	7	208,0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635	14	412,673	16
6900 營業淨利	743,728	23	706,59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7,050	-	12,0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25,835	1	27,1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222	-	(6,4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4,120)	(1)	(22,2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218,452	7	182,68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39	7	193,12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9,167	30	\$ 899,71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04,681	6	184,364	7
8200	本年度淨利	784,486	24	715,352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524)	-	1,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八）	223,040	7	153,108	6
		222,516	7	154,903	6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75,615)	(2)	(85,09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5,123	-	17,020	1
8360		(60,492)	(2)	(68,07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024	5	86,82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6,510	29	\$ 802,177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18.47		\$ 16.84	
9810	稀釋	\$ 18.32		\$ 1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代碼	說明	金額(仟元)		普通股資本		股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盈餘		總盈餘合計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437)	\$ 424,969	\$ 400	\$ 400	(400)	-	-	-	-	-	-	-	\$ 105,699
G1	月初結存銀行	40	\$ 400	(400)	-	-	-	-	-	-	-	-	-	\$ 105,694
B1	109年度新增股本分派	-	-	-	-	-	-	75,675	-	(75,675)	-	-	-	(42,769)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24,969)	(424,969)	-	-	-	715,35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715,352	-	-	-	715,352
D3	109年度稅前盈餘分派	-	-	-	-	-	-	-	-	-	1,795	-	(1,795)	86,825
D5	109年度稅後盈餘分派	-	-	-	-	-	-	-	-	-	(1,795)	-	(1,795)	85,030
N1	稅後盈餘分派-員工退休金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85,03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477	\$ 424,969	-	\$ 424,969	-	-	577,665	\$ 523,993	8,597	\$ 1,026,157	(233,777)	(233,777)	3,551,215
	(109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	-	-	-	-	-	71,715	-	(71,715)	-	-	-	(42,76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24,969)	(424,969)	-	-	-	784,486
B5	盈餘現金分派	-	-	-	-	-	-	-	-	-	-	-	-	784,48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574)	(574)	-	-	162,548
D3	110年度稅前盈餘分派	-	-	-	-	-	-	-	-	(574)	(574)	-	-	162,548
D5	110年度稅後盈餘分派	-	-	-	-	-	-	-	-	(574)	(574)	-	-	162,548
N1	稅後盈餘分派-員工退休金 (附註二.三)	-	-	-	-	-	-	15,182	-	(15,182)	-	-	-	94,51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477	\$ 424,969	-	\$ 424,969	-	-	592,652	\$ 562,108	8,597	\$ 2,113,635	\$ 2,217,240	\$ 2,217,240	15,182
	(請參照財務及杠桿比率分析專題所列第111頁3月28日盈餘報告)	-	-	-	-	-	-	-	(5,254,269)	(5,254,269)	-	-	-	\$ 4,088,182

注：1.附註之附註係本公司合規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照財務及杠桿比率分析專題所列第111頁3月28日盈餘報告)

審查人：王齊平
核閱人：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9,167	\$ 899,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3,937	42,289
A20200	攤 銷	24,001	22,5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6	1,903
A20900	財務成本	14,120	22,288
A21200	利息收入	(7,050)	(12,046)
A21300	股利收入	(20,400)	(20,4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87	8,7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18,452)	(182,6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00)	9,67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995)	(33,8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96	4,40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27)	1,4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252)	(47,3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04)	18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8	(4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4	45,475
A31200	存 貨	(178,333)	32,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	3,26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92)	2,879
A32150	應付帳款	122,513	(30,9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804	(36,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58	(6,5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1)	1,8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60	4,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3)	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22	(12,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1,230	902,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758	\$ 12,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235)	(77,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5,753</u>	<u>837,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48)
B01800	設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2,7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3)	(2,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	(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5,295)	(395,24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9,392	395,8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99)	(9,9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6)	(11,4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5,687</u>	<u>20,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237</u>	<u>(80,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81,287)	(250,6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0)	(855,000)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3,391)	(2,5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258)	(23,077)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424,769)	(424,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3,705)</u>	<u>(586,0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5)	(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60)	170,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5,609</u>	<u>714,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3,849</u>	<u>\$ 885,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以下稱 PTNX US) 控制權，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以下稱 DLS)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並分別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 PTNX US 公司及 DL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集團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9.12% 及 19.3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34.37% 及 34.72%，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93% 及 10.06%。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99,879	16	\$ 1,307,93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061	-	9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1,270,068	17	1,103,9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7,419	-	15,537	-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8,048	15	779,214	11		
1410	預付款項	35,229	-	33,3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1	-	4,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96,285</u>	<u>48</u>		<u>3,245,15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68,960	14	845,92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014,529	13	972,75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44,435	3	279,79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46,691	3	312,557	4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953,676	13	981,23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16,976	6	442,26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39	-	23,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3,806</u>	<u>52</u>		<u>3,858,271</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70,091</u>	<u>100</u>		<u>\$ 7,103,42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50,706	7	\$ 794,99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43	-	3,2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758,245	10	540,21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73,131	5	279,4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874	3	169,894	3		
2250	負債準備	6,083	-	5,666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01,861	1	80,46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65,000	1	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194	2	95,3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0,537</u>	<u>29</u>		<u>1,973,27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35,000	11	1,026,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2,575	4	270,731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72,318	2	211,97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9,731	-	22,8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787	1	47,3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1,411</u>	<u>18</u>		<u>1,578,93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948</u>	<u>47</u>		<u>3,552,206</u>	<u>5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769	5	424,769	6		
3200	資本公積	592,852	8	577,6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108	8	523,3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3,635	27	1,826,15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17,340</u>	<u>35</u>		<u>2,358,147</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353,182	5	190,634	3		
3XXX	權益總計	<u>4,088,143</u>	<u>53</u>		<u>3,551,215</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70,091</u>	<u>100</u>		<u>\$ 7,103,4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華



經理人：王興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6,848,808	100		\$ 5,683,8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4,573,431	67		3,660,985	64	
5900 營業毛利	2,275,377	33		2,022,823	36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20,763	9		563,111	10	
6200 管理費用	391,492	6		337,6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892	3		204,79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147	18		1,105,517	20	
6900 營業淨利	1,050,230	15		917,30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390	-		3,536	-	
7190 其他收入	40,683	1		74,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5	-	(15,718)	-	
7050 財務成本	(25,565)	-	(36,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673	1		26,183	1	
7900 稅前淨利	1,082,903	16		943,48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98,417	4		228,13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84,486	12		715,35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524)	-	\$ 1,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九)	(\$ 223,040)	3	\$ 153,108	2
		(\$ 222,516)	3	\$ 154,90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75,615)	(1)	(85,0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 15,123)	-	\$ 17,020	-
		(\$ 60,492)	(1)	(\$ 68,07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2,024	2	\$ 86,82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6,510	14	\$ 802,17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4,486	12	\$ 715,35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6,510	14	\$ 802,177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8.47		\$ 16.84	
9810	稀 釋	\$ 18.32		\$ 1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金阳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向 110 号 2015 年度报告全文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千亿元)	普通股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A1	2014年1月1日余额	12,637	\$ 434,569	\$ 400	\$ 42,769	\$ 3,405	\$ 508,992	\$ 447,718	\$ 8,997	\$ 1,679,534
C1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	400	(400)	-	-	-	-	-	-
B1	109年度盈余公积分录	-	-	-	-	-	75,675	-	(75,675)	-
B5	决定盈余公积	-	-	-	-	-	(424,769)	(424,769)	-	(424,769)
D1	109年度净利润	-	-	-	-	-	715,352	-	(715,352)	-
D3	109年度盈余公积结转	-	-	-	-	-	-	1,295	(1,295)	-
D5	109年度盈余公积结转	-	-	-	-	-	(68,078)	(68,078)	-	(68,078)
N1	资产负债合计-职工工资福利(附注二四)	-	-	-	-	-	717,457	(717,457)	-	-
Z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2,477	424,769	-	424,769	-	8,997	523,995	1,426,157	2,351,215
B1	109年度盈余公积分录	-	-	-	-	-	71,715	(71,715)	-	(71,715)
B5	决定盈余公积	-	-	-	-	-	(424,769)	(424,769)	-	(424,769)
D1	110年度净利润	-	-	-	-	-	784,486	-	(784,486)	-
D3	110年度盈余公积结转	-	-	-	-	-	(524)	(524)	(524)	-
D5	110年度盈余公积结转	-	-	-	-	-	(783,952)	(783,952)	(783,952)	-
N1	资产负债合计-职工工资福利(附注二四)	-	-	-	-	-	15,187	(15,187)	-	-
Z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2,477	\$ 424,769	\$ 424,769	\$ 592,452	\$ 8,997	\$ 593,108	\$ 2,113,635	\$ 2,717,540	\$ 6,673,433

(该条目和第 110 页的会计报表附注第 111 页 3 月 28 日盈余相合。)

董事长：王开平
总经理：王开平
会计主管：陈永强

会计主管：陈永强

总经理：王开平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2,903		\$ 943,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1,348		188,883	
A20200	攤 銷	74,929		76,3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63		3,051	
A20900	財務成本	25,565		36,077	
A21200	利息收入	(4,390)		(3,536)	
A21300	股利收入	(20,400)		(20,4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87		8,7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8		1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0		10,1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96		4,4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	
A29900	其他收入	-		(30,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27)		1,4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328)		(71,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47)		(2,529)	
A31200	存 貨	(429,016)		65,693	
A31230	預付款項	(2,710)		2,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1)		(1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		55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92)		2,879	
A32150	應付帳款	279,587		19,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804		(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50		(1,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3)		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53		(8,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5,137		1,226,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98		3,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412)		(104,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1,823</u>		<u>1,124,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9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36)	(68,24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7)	(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	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742)	(11,6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78)	(13,7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400</u>	<u>20,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247</u>)	(<u>150,2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237,239)	(191,5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1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0)	(85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	(217)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69,728)	(83,0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4,769)	(424,7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723)	(36,8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7,675</u>)	(<u>591,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961</u>)	<u>3,7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108,060</u>)	<u>387,047</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7,939</u>	<u>920,8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9,879</u>	<u>\$ 1,307,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附錄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9,672,809
110年度稅後淨利	784,485,6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3,70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83,961,903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8,396,1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35,238,52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1元)	(467,246,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7,992,182

註 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總發行股數 42,476,940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增訂第十三次修訂日期</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	---	--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項。		
第四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五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五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五條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一)、(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四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前項(一)及(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p>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一)、(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四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前項(一)及(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前項(一)及(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點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p>	<p>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點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點規定辦理。</p>	<p>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點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應揭露及申報之時限與資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公告申報程序應揭露及申報之時限與資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u>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p>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p>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母 company 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p>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子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子公司訂定及修訂取處程序，經子公司及母公司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董事會通過。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立日期：096 年 04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096 年 08 月 09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0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0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3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4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九次修訂日期：108 年 06 月 13 日</p> <p>第十次修訂日期：110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11 年 06 月 17 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立日期：096 年 04 月 26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096 年 08 月 09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0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099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3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4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九次修訂日期：108 年 06 月 13 日</p> <p>第十次修訂日期：110 年 06 月 11 日</p>	增訂第十一 次修訂日期

【附錄五】

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票並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櫃。
除前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之選舉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七、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者。
- 十、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一、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六】

鼎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時期：110年07月23日

【附錄七】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

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 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4,769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元	
營業績效 變 化 情 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
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一、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實際發行股份為 42,476,94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王秀亭	108.06.13	普通股	672,713	1.74%	普通股	739,984	1.74%	
董事	王興磊	108.06.13	普通股	130,204	0.34%	普通股	183,304	0.43%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駱月桂	108.06.13	普通股	14,048,343	36.44%	普通股	15,453,177	36.38%	
獨立董事	馬嘉應	108.06.13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季俊奇	108.06.13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08.06.13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合計				14,851,260	38.52%		16,376,465	38.55%	

108 年 6 月 13 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 : 38,555,400 股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